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玉文
電話：7531445
傳真：7229145
電子信箱：yw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10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1108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函以，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9年3月25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137%調整為0.887%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30日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9年3月25日起由原年息1.095%調整為年息0.84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四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995%調整為1.745%（即0.845%+0.9%）。
- 五、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 收文：109/03/31



1090001213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